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

　　（1992年5月2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有关法规，结合本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州境内的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

　　允许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。

　　第三条　州人民政府对野生动物资源实行全民管护、休养繁殖、恢复资源、合理利用的方针。

　　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，也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。

　　第四条　州、县农（畜）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工作，州农（畜）牧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，建立资源档案，制定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的规划。

　　公安、司法、工商、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五条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牧（村）民委员会、牧（村）民小组、农林牧场和寺管会，均为野生动物资源的基层管护单位。

　　第六条　禁止猎捕下列国家重点保护的一、二级野生动物：

　　一级野生动物：野牦牛、野驴、白唇鹿、藏羚羊、金钱豹、雪豹、黑颈鹤、黑鹳、鹰、雕、鹫。

　　二级野生动物：马鹿、水鹿、熊、猕猴、荒漠猫、丛林猫、麝、兔狲、水獭、猞猁、石貂、盘羊、岩羊、鬣羚（苏门羚）、香鼬、天鹅、白马鸡、兰马鸡、雪鸡、长耳鸮（猫头鹰）、斑头雁、大鲵（娃娃鱼）。

　　第七条　禁止在下列地区猎捕野生动物：

　　（一）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；

　　（二）省级禁猎区：玉树县江西林区、囊谦县癿扎林区、曲麻莱县叶格、曲麻河和麻多乡；

　　（三）州级自然保护区、禁猎区。

　　第八条　州级自然保护区和禁猎区，由州人民政府公布，并颁发管护证书，委托所在基层单位负责管护。管护区内的草山、林地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变。

　　第九条　对保护区和禁猎区的管护人员，由州农（畜）牧部门发给护林狩猎检查证，依法行使检查权，并协助州、县农（畜）牧、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违法狩猎行为。

　　州、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兵武装巡山，严防盗猎案件发生。

　　第十条　每年的3月1日至10月31日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需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，须报经县级以上农（畜）牧部门批准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因特殊需要和合理利用猎捕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，须报林业部批准；猎捕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，须报省农林厅批准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。州农（畜）牧部门可以根据资源现状，合理组织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、生产和收购。

　　州人民政府可以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狩猎场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狩猎单位和个人，在缴纳资源保护管理费后，持州农（畜）牧部门核发的临时狩猎证，按指定地点、期限、物种、数量和方法狩猎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外来人员在本州境内狩猎和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，必须经州主管部门批准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州、县公安部门应当加强猎用枪支的管理，按有关规定核发持枪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买卖猎用枪支及弹药，禁止用枪支弹药换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

　　依法没收的军用枪支、小口径步枪、猎枪一律交公安部门处理，并追究提供枪支和参与狩猎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　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作、销售灭绝野生动物资源的猎具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军、武警部队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组织狩猎或者指派唆使他人为己狩猎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经批准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按其收购额的百分之十五向州、县农（畜）牧部门缴纳资源保护管理费，管理费的百分之三十返还管护单位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承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持有州、县农（畜）牧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检疫证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州、县农（畜）牧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制度。基金来源：省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经费、州县财政拨款、资源保护管理费和财政返还的罚没收入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检举盗猎案件有功的，可按罚没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给予奖励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州、县农（畜）牧部门或者授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的处罚规定处理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（一）盗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、二级野生动物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经批准，在自然保护区、禁猎区、禁猎期狩猎的；

　　（三）无狩猎证狩猎的；

　　（四）使用钢丝套、扣子、铁夹、撒网、陷坑、猎犬、毒药、炸药等灭绝资源的猎具和方法狩猎的。

　　野生动物价值按照州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武装团伙盗猎或者殴打管护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泄露举报来源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制作、销售禁用猎具的，或者未经批准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　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州农（畜）牧部门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